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53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司法冻结612,352股、司法标记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185,532,3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披露了控股股东鲁锦集团所持股份被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鲁锦集团上述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3月23日解除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鲁锦集团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股）	185,532,35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7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6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185,532,352
持股比例（%）	43.27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185,532,352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7

注：“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鲁锦集团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解除轮候冻结原因：鲁锦集团已于2026年1月20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系因鲁锦集团管理人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对鲁锦集团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法院受理鲁锦集团管理人申请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轮候冻结。

2、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尽管《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方案》旨在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公司退市风险，但鉴于意向投资人招募刚刚启动，其招募进度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募集资金能否到位、何时到位、是否可以足额偿还公司，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偿债资金补充不足、方案受阻等问题，进而使得债权清偿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后续仍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3、违规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向新华锦集团、鲁锦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与鲁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鲁锦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